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委任行政總裁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辭任。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營運總監」)鄭若雄女士(「鄭女士」)獲委任及自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除自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外，鄭女士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並無變動。

鄭女士，6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鄭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及毅高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於電子業擁有約43年經驗，其中花逾31年管理彼本身業務。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勞忻儀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總經理勞碇淘先生之母親。

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於4,87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並於1,140,000份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最多

1,1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勞忻儀先生所持有的1,140,000份購股權(附帶認購最多1,140,000股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鄭女士的委任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鄭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合共75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無有關鄭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亦不會就鄭女士擔任行政總裁而向彼支付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鄭女士：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